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自願性公告

**有關獲授毛坯房裝潢合約
之業務最新資料**

此乃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我們(i)於2018年7月16日獲授觀塘(「物業一」)的一項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一」)，總合約金額約為38.1百萬港元；(ii)於2018年7月24日獲授葵涌(「物業二」)的一項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二」)，總合約金額約為83.8百萬港元；及(iii)於2018年7月24日獲授九龍灣(「物業三」)的一項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三」)，總合約金額約為44.8百萬港元。

項目一預期於2018年8月開工，耗時約四個月，項目二預期於2018年11月開工，耗時約五個月及項目三預期於2018年8月開工，耗時約兩個月。我們擔任項目一、項目二及項目三(「該等項目」)之主承判商，角色涉及對次承判商將提供之裝潢工作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

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室內裝潢行業的市場份額，且董事會相信承辦該等項目將有益於本公司的發展，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